

公告编号：2015-005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加新仁和欣座 2 幢负 1-19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i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8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进行股票发行工作，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5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预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三) 定价依据

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本为 42,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59,657.5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3.26 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放弃本次发行股

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合格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

(1) 基本情况

尹以桥：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8-1 号 23 楼 1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尹以桥	50	500	1.18
	合计	50	500	1.1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暄洁集团	34,662,600	82.53	23,108,400
2	盟发投资	4,200,000	10.00	0
3	魏文筠	2,003,400	4.77	0
4	李仕文	630,000	1.50	0
5	黄 荣	420,000	1.00	0
6	谭坤福	84,000	0.20	0
	合 计	42,000,000	100.00	23,108,4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暄洁集团	34,662,600	81.56	23,108,400
2	盟发投资	4,200,000	9.88	0
3	魏文筠	2,003,400	4.71	0
4	李仕文	630,000	1.48	0
5	尹以桥	500,000	1.18	0
6	黄 荣	420,000	0.99	0
7	谭坤福	84,000	0.20	0
	合 计	42,500,000	100.00	23,108,4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108,400	55.02	23,108,400	54.37
1、控股股东	23,108,400	55.02	23,108,400	54.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891,600	44.98	19,391,600	45.63
1、控股股东	11,554,200	27.51	11,554,200	27.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337,400	17.47	7,837,400	18.44
合计	42,00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5名自然人，1名法人投资者和1名合伙企业。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20,414,924.30	25.49	20,414,924.30	23.99
股东权益合计	59,666,427.42	74.51	64,666,427.42	76.01
总资产	80,081,351.72	100.00	85,081,351.72	100.00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500万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25.49%降为23.99%。

4、业务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立面保洁（小广告治理）和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

公司致力并专注于城市公共服务中涉及城市环境的产业，为城市环境管理与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为公司作业提供新材料、新装备、新机具。公司的作业单位配置有大批专用车辆和装备，自主开发的个人先进作业机具，以及多种混合型作业模式。公司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使得公司在重庆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型及内容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环境卫生管理	(1) 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清洗保洁；市政环卫交通附属设施擦洗服务和洒水冲洗降尘作业；临街立面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入指定地点。 (2) 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城乡结合部、社区的边坡、楼院空地、绿地、小游园、“立体空间”保洁服务。
景观园林绿化管理	(1) 市街绿地、公园绿地管护（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 (2) 生态及防护绿地管护。 (3) 行道树、古树名木管护。
城市立面保洁	清除市政环卫设施、道路路面、建筑物立面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三乱”“牛皮癣”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魏延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赵晓光	董事长	男	—	—	—
蔡习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	—	—
刘志远	董事	男	—	—	—
王啸	董事、总经理	男	—	—	—
赵骅	董事	男	—	—	—
雷文运	监事会主席	男	—	—	—
黎健	监事	女	—	—	—
赖胜民	监事	男	—	—	—
白平贵	副总经理	男	—	—	—
李绵勇	副总经理	男	—	—	—
彭劼	副总经理	女	—	—	—
汪琳	副总经理	女	—	—	—
薛圣玲	财务负责人	女	—	—	—
陈珊	董事会秘书	男	—	—	—
合计			—	—	—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2014-005号公告，免去彭劼、白平贵、汪

琳副总经理职务。

(三) 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75,800,002.57	111,257,763.3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73,941.53	18,159,657.5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8,599.81	18,190,163.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0.43
净资产收益率（%）	44.60%	41.37%	3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	0.23	0.23
项 目	2012-12-31	2013-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40	1.42	1.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41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5%	27.18%	25.55%
流动比率（倍）	2.51	2.43	2.67
速动比率（倍）	2.51	2.42	2.6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2、公司治理规范；

3、新安洁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

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此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尹以桥：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拥有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8-1号23楼1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5、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新安洁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先行告知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 ----- ----- ----- -----
赵晓光 蔡习标 刘志远 王啸 赵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 ----- -----
雷文运 黎健 赖胜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王啸 蔡习标 李绵勇

----- -----
薛圣玲 陈珊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童 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